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织〔2021〕11号

关于举办党史学习教育 暨第120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切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《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于5月7日至5月16日举办党史学习教育暨第120期发展对象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校党员发展对象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采用线上培训、分组研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三、培训要求

（一）参加本期培训的学员应在2020年5月7日前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并在2021年5月7日前被确定为发展对

象。

(二) 各参训单位指定一名带队老师和一名学员总负责人。学员须分组，每一小组人数在 20 人左右并指定一名组长。

(三) 各参训单位组织参训人员填写学员登记表，于 5 月 7 日下午下班前提交党校（按附件 1，交纸质版），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（按附件 2，交电子档）于 5 月 6 日上午下班前提交党校。

(四) 课程采用钉钉线上直播方式进行，参训学员需在 5 月 6 日前加入钉钉直播群（操作流程见附件 4）。

(培训班联系人：林毓哲 电话：6181714)

附件：1. 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情况登记表
2. 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
3. 党校第 120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课程安排表
4. 钉钉软件操作流程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1 年 4 月 22 日